铜农委〔2022〕96号

重庆市铜梁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

发展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镇农业服务中心、街道产业培育中心，有关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为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建设进度，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建立健全农民利益联结机制，经请示区政府审核同意和报市委组织部备案通过，现将我区2022年中央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1〕124号）文件精神，市级下达我区2022年中央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资金500万元。

二、资金安排原则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修建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设施、整治土地、购置农机具、购买种苗、支付管护费用等方面。管护费用不得超过财政补助资金的15%，项目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办公费、接待费、会议费、外出考察差旅费等基本支出，也不得用于偿还乡村债务、购置交通工具和通讯器材等。

三、资金安排情况

安排中央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资金500万元，用于支持10个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每个村补助50万元，由项目所在镇（街）指导项目实施村组织实施。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及时开展项目报备。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做到科学合理，既要防止项目资金闲置滞留，又要防止项目选定不准造成损失浪费。2022年6月30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和预算报告书报区农业农村委审查备案。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执行，按期完成年度项目和资金计划。项目计划一经审核备案，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确需调整或变更的须经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批。

（二）项目完工时间及区级验收。该项目在2022年10月3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实施单位在实施内容或项目建设完工，并经村、镇（街）两级验收合格后，由项目所在镇（街）向区级业务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进行验收。

（三）提供相关资料。项目完工后，经村、镇（街）和区级验收合格，第三方公司结算审核后，需向区农业农村委提交财政支农资金报账申请书、验收表、资金计划下达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前中后影像资料；招投标项目需提交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转账凭证等；自建项目需提交货物材料采购询价资料、采购合同、发票、转账凭证、收货单、用工考勤表、人工费工资表等。

（四）加强项目监督管理。项目启动后，各镇（街）、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单位需抓紧组织实施。属于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要严格执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禁止采用肢解、分项等手段将同一工程多次平行招标；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五）严格规范资金使用。项目启动后，经项目实施单位申请、镇（街）和区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定后，根据合同或实施方案约定的时间节点，可申请拨付30%的财政补助资金；完成总工程量的80%，经项目实施单位申请、镇（街）和区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定后，根据合同或实施方案约定的时间节点，可再申请拨付30%的财政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合格且工程量达项目总工程量的80%及以上的，根据工程量完成情况拨付剩余补助资金；未完成总工程量80%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不再拨付补助资金，已拨付的由业务主管部门、镇（街）追回。

（六）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各镇（街）应加强基础信息资料和档案管理，及时更新完善管理信息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率。建立各支出方向的资金台账，围绕项目如实反映资金的渠道来源、建设内容等要素，做好统计分析工作，掌握资金支出进度和用途等情况。指导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需公示公开，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和财政监督。

（七）加强合股联营项目监督管理。中央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在建设营运方式上，可由村股份合作联合社自行组织建设营运，也可以股权投资方式与其他经营主体“合股联营”。以股权投资方式与其他经营主体“合股联营”或将建成设施出租的项目，各镇（街）要全面负责对合同协议进行审查，合同协议中要明确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要归村股份合作联合社所有，合股联营期限，投资分红的比例，以及每年兑现分红的时间等。镇街要负责对“合股联营”项目的监管，指导村股份合作联合社签订完善合同协议，加强矛盾纠纷调解，督促履行合同协议，严防道德风险。

(八)村级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实施的农业财政资金补助项目，在项目完成所有工程量、建设质量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且结算审核金额不低于财政补助金额的前提下，不扣减财政补助资金。

附件：铜梁区2022年中央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清单

重庆市铜梁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年6月20日

铜梁区2022年中央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

发展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 | 村（社区） | 补助金额（万元） |
| 1 | 巴川街道 | 千年村 | 50 |
| 2 | 东城街道 | 花院村 | 50 |
| 3 | 蒲吕街道 | 善心村 | 50 |
| 4 | 旧县街道 | 长河村 | 50 |
| 5 | 平滩镇 | 青杠村 | 50 |
| 6 | 虎峰镇 | 群力村 | 50 |
| 7 | 福果镇 | 林宇村 | 50 |
| 8 | 少云镇 | 向阳村 | 50 |
| 9 | 永嘉镇 | 复兴村 | 50 |
| 10 | 西河镇 | 龙岭村 | 50 |
| 合计 | 500 |

重庆市铜梁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发